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81 破 7 号

申请人：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70356981W，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1 幢 B1 楼 B565 室。

法定代表人：王彩芝，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萍，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熟摩码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67MYR18，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银兰，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亮英，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昊一，该公司员工。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申请人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公司）以被申请人常熟摩码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码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摩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之后，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向摩码公司送达了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摩码公司向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提出异议称：

1.异议人虽然存在资金流动性压力，但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及清偿能力，不符合破产条件。根据异议人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异议人资产大于负债，对外债权计3859.69万元。虽然近期因部分资金回笼周期延长，导致个别债务暂时未能如期清偿，但异议人现有资产总额足以覆盖全部债务，不存在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庆幸。2.异议人具有和解意愿。申请人执行债权仅70万元左右，申请人尚欠异议人45800元本息，折抵后申请人债权64.94万元，其债权在异议人全部对外债权中仅占很小比重。申请人申请异议人破产不利于申请人债权得到清偿，贸然进入破产程序不仅不能实质解决申请人问题，还会导致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进而损害全体债权人整体利益。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摩码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7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银兰，股东为江苏新基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基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房开发。

另查明：本院于2024年3月16日作出（2024）苏0581民初2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摩码公司支付腾晖公司工程款645218.87元及利息；二、摩码公司返还腾晖公司投标保证金20000元；三、驳回腾晖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13元，保全费4433元，由腾晖公司负担587元，摩码公司负担9659元；鉴定费11000元，由双方各半负担。因摩码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腾晖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5年1月7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1

执 209 号。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冻结了摩码公司的银行账户，经查，尚无存款可供执行；未查询到摩码公司不动产、车辆、保险情况、理财产品、证券、住房公积金、股权等相关信息，遂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4 年 6 月 18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581 民初 73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腾晖公司支付摩码公司维修费用 5800 元；二、腾晖公司支付摩码公司分包违约金 40000 元；三、驳回摩码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9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950 元，由摩码公司负担 7757 元，腾晖公司负担 1193 元。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本院组织腾晖公司、摩码公司召开听证会。摩码公司陈述：摩码公司设立后仅开发了一个房地产项目，名称为拾光里，现场仅有部分桩基，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土地已被属地政府收回，售楼处已空关；公司仅有对外应收债权；公司目前尚在处理项目遗留事项，如债权催收和债务处理。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且被申请人资金严重不足，无财产可供变现，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且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常熟摩码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摩码新基
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江录梦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高敏贤